

证券代码：300365 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：2016（042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）公告（公告编码：2016（038）号）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7日上午9:30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中心A座12层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6日至2016年4月7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6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130,790,657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74.41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18,594,9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47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2,195,6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938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25,259,5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37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3,063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432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2,195,6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938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江春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784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253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784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

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253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784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253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784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253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784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253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784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253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784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253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7 日